

美國聯邦上訴程序之研究

周文祥

- 一、序言
- 二、被告獲判無罪
- 三、被告經判決有罪
 - (一) 人身保護令的申請
 - (二) 上訴的提起
- 四、結論

一、序言

隨著整個地球村之形成及網路文化之高度發展，案件之發生地、結果地已毫無國界可言，境外犯罪已成為趨勢，尤其是重大金融、貪瀆、毒品、人口販運、恐怖組織等犯罪，檢察官面對此境外犯罪之發展趨勢，傳統的遇到案件有涉外因素即對之束手無策或通緝報結之觀念，恐得與時俱進。不可諱言地，跨國性案件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無庸置疑地已成為近來偵辦重大案件之主流偵查技巧及新顯學。

有關被告經判決有罪後是否羈押被告，美國聯邦法典第 3143 條 (b)(Release or detention of a defendant pending appeal)¹ 定有明文，茲分述如下：

被告所犯非屬第 3142 條 (f)(1) 之 (A)、(B)、(C) 的重大犯罪²，經判決有罪、科

處監禁刑後，提起上訴或向最高法院提出調取案卷之聲請狀 (petition for certiorari) 時，原則上被告均應予以羈押。除非法院認定被告 (1) 有清楚及可確信之證據顯示，被告不可能逃亡或對他人或社會產生危害者；而且 (2) 被告非為拖延訴訟而上訴，並且提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實質重要性問題，可能導致廢棄原判決、重新審理本案、將科處非監禁刑，或減輕監禁刑期少於已羈押日數加上預計上訴審理所需的期間者。則例外可予以交保。再者，除了被告上訴將導致減輕刑度而少於羈押日數者，法院應以很可能減輕後之刑度為羈押之終日外，其他所有保釋命令，均須依照第 3142 條 (b) 或 (c) 之規定，有條件釋放被告。

被告所犯係第 3142 條 (f)(1) 之 (A)、(B)、(C) 的重大犯罪者，被告經判決有罪、科處監禁刑後，提起上訴或向最高法院提出調取案卷之聲請狀時，除非法官發現有上述二情形及有特殊理由足認羈押被告並不適當³ 外，均應予羈押。

綜上所述，究竟那些情形會導致該案被廢棄，及被告是否被羈押。因此，即有先對美國上訴程序深入了解的必要，茲就被告經判決後其救濟途徑分述如后。

1 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卷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第二篇刑事訴訟法 (Part II Criminal Procedure) 第 207 章 (Chapter 207) 司法程序中之釋放及羈押 (Release and Detention Pending Judicial Proceeding)。

2 所謂犯重罪係指被告所犯係暴力犯罪或聯邦恐怖主義犯罪 (Federal crime of terrorism) 且最重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他犯罪最重本刑無期徒刑或死刑者、違反管制物品法案或管制物品進出口法案且最重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3 18 U.S.C. section 3145(c)—A person subject to deten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3143(a)(2) or (b)(2), and who meets the conditions of release set forth in section 3143(a)(1) or (b)(1), may be ordered released, under appropriate conditions, by the judicial officer, if it is clearly shown that there are exceptional reasons why such person's detention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二、被告獲判無罪

被告獲判無罪的情形下，控方不得提起上訴。因為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⁴規定人民有免於受重複審判（Double Jeopardy）的權利，聯邦最高法院認定有三個分別的保證具體表現在該重複受審條款，亦即，保護被告對於同一犯罪經判決無罪後免於再被起訴。保護被告對於同一犯罪經判決有罪後免於再被起訴。保護被告對於同一犯罪免於受多次的處罰。重複受審條款僅保護被告就相同的犯罪免於受多次處罰，因此，縱使被告已在民事訴訟程序中受到處罰，仍不能免於在刑事被起訴。重複受審條款亦有例外情形：當第一次審判為無效審判時仍可進行第二次審判，例如陪審團陷入僵局⁵。大體上雙重受審條款並不禁止對於判決經上訴法院推翻的被告再次的控訴，但如果上訴法院廢棄該判決的理由是證據不足以支持該有罪判決，則不可以再次控訴被告。又當被告的單一行為同時觸犯聯邦法及州法，被告面臨被起訴於聯邦及州法院，此情形稱為雙重審判權（Dual Sovereignty），並無重複受審條款之適用，此原則亦適用在二個不同州的起訴。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此原理的主要問題在於此二個各自尋求對於被告的同一犯罪提出控訴，這二個審判實體擁有各自來自獨立來源的審判主權，使該審判主體各自擁有控訴的權利。此外，被告就其同一行為如果觸犯

數罪亦有可能被起訴數次，例如，被告在同一時地殺了三個人，則有可能分別被審判各該殺人罪。

三、被告經判決有罪

被告在一審被判決有罪後，有兩個主要的救濟途徑，就是申請人身保護令及提起上訴，茲分敘如下：

（一）人身保護令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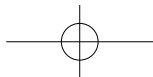
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九項⁶規定人民有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權利，亦即當政府機關違反憲法或法律的基本原則而拘禁人民時，該被拘禁人有權申請法院發給人身保護令，命拘禁機關釋放被拘禁人。其主要針對拘禁合法性提出挑戰，並不是對判決提起上訴，所以兩造當事人分別是請求人（petitioner）與被請求人（respondent），亦即被拘禁人與拘禁機關首長為兩造，但實務上並不限於被拘禁人，緩刑被告、假釋受刑人、或交保的被告亦可申請該保護令。各州被告亦尋求州的人身保護令救濟，若是聯邦憲法權利被侵害時，州法院的被告可以申請聯邦法院發給人身保護令，但首先必須申請人的聯邦權利受到侵害，而申請人已用盡其州的救濟途徑但仍無法回復其聯邦權利，且已遵守州法律的規定適時地為相當的主張，否則不得申請聯邦法院發給人身保護令⁷。

4 The fifth amendment---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c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任何人不得為同一犯罪行為而兩次被置於危及生命或肢體的處境。申言之，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為而受到重覆的審判或處罰。

5 在某些州的法院可以命令陪審團重新進行評議，有些州有次數的限制，有些州則可多次請陪審員重回陪審室進行評議，但法庭不得要求他們評議過久而超過合理的限度，其判斷標準則依審判時間的長短，案件的複雜程度等因素來決定，此為法官的裁量權，如果法官尚未盡其努力來促成陪審團作成決定，即陪審團懸而不決即向逕宣布無效審判，則此宣布即因不具有明顯的必要而不能成立，此時仍然有雙重危險原則的適用。

6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rticle. I. Section. 9. The Privilege of the Writ of Habeas Corpus shall not be suspended, unless when in Cases of Rebellion or Invasion the public Safety may require it.

7 28 U.S.C §2254



(二) 上訴的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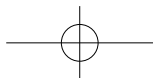
被告在被判決有罪後且審判法官已經對於所有的判決後動議 (Post Trial Motions)⁸ 作決定後，被告有權提起上訴，若被告無法支付律師費用法院依法應免費為被告指定一位律師。在有些管轄法院，控方⁹ 也可以對不利於控方的法院判決提起上訴，但通常比被告的上訴權受到限制，控方提起上訴的程序基本上與被告提起上訴的程序相同。

上訴程序不是對該案件重新審判，也不是重新調查事實的爭論，事實的決定是歸陪審團或在無陪審團¹⁰ 時是歸下級審法院的法官，上訴審法院¹¹ 主要功能是在審查該案件所涉及的法律爭論，例如：若有一位司法警察從被告取得自白，但在進行拘留訊問前未向被告宣讀米蘭達警語 (Miranda warnings)，在法院審理中，在被告律師異議下，法官仍錯誤地讓該取得被告自白的司法警察向陪審團朗讀該自白，陪審團因此認定被告有罪。被告在上訴中爭執審判法院讓陪審團聽取該自白犯了法律上的錯誤。上訴法院很有可能因為該原審法官的錯誤而廢棄該判決，隨著該

案件被廢棄該案件將被發回下級審法院重新審理且在重新審理時應排除該被告的自白。另一陪審團將會審理該案件，沒有該非法取得的自白，重新再作判決。但縱使上訴後廢棄該判決，被告也非全然是無罪或獲得自由，只是贏得重新審判的權利。

通常要獲得上訴法院准予調查爭點，上訴人必須在原審法院審理時適時地作出異議以保留其主張，此即所謂的「同時異議規則 (the contemporaneous of objection)」，假如上訴人未為適時的異議，除非該主張構成「明顯錯誤 (plain errors)」，否則上訴法院將不考慮該主張。因為影響到重大權利的明顯錯是如此有害於陪審團審議，會侵害到基本的公平審判，且導致司法不公。在 *DeBENEDETTO v.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案中¹²，因為陪審團¹³ 中有一人與被上訴人的律師有衝突，因而將原本八人的陪審團減為七人，上訴人主張原審法院改變陪審團的人數沒有書面同意。聯邦第四巡迴法院認為上訴人在原審並未針對該陪審團減為七人的問題提出異議，而認為上訴人上訴無理由。

-
- 8 一旦判決書作成交付後，任何一造可以提出判決後動議，該動議是向原審法院提出，而不是向上訴法院提出，較常見的判決後動議包括 a motion for new trial, a motion for judgment notwithstanding the verdict (JNOV), or a motion to amend or nullify the judgment. 法律並未要求被告在提起上訴之前必須先提出動議，但提出動議可以延展上訴的時間，兩造通常針對陪審團所作出的判決提出動議，因為兩造很難期待法官廢棄自己的判決除非發現新證據。
- 9 每個聯邦司法區都有一名聯邦檢察官和一名或多名聯邦助理檢察官，他們負責在聯邦地方法院起訴刑事案件的被告。聯邦檢察官是由總統指派並經參議院批准的，被提名人必須居住於被指派的地區，而且必須是律師。正式任期為四年，但總統可決定重新任命或將其免職。聯邦助理檢察官在正規上是由美國司法部長 (the U.S. attorney general) 指派，雖然實務上的做法是由美國聯邦地區檢察官選任，再轉交司法部長批准人選。司法部長可解雇聯邦助理檢察官。
- 10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規定：被告在法院准許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形下，可以書面的形式放棄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 11 聯邦上訴法院共分為 13 個上訴巡迴法院，包括第一至第十上訴巡迴法院、聯邦上訴巡迴及 D. C. 上訴巡迴法院。以加州為例則屬於第 9 上訴巡迴法院所管轄。
- 12 *DeBENEDETTO v.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754 F.2d 512(4th Cir. 1985)
- 13 有關陪審團的人數，在聯邦憲法並未規定陪審團要由十二人組成，只是美國大多數重罪審判都使用十二人的陪審團，聯邦憲法亦未規定十二人陪審團應作出全體一致的裁決，但聯邦最高法院根據憲法的要求，在六人組成的刑事陪審團中，裁決必須全體一致作出，若少於六人組成陪審團則是違憲的。



在 *United States v. Polowichak* 案中¹⁴，聯邦第四巡迴法院認為原審法院允許陪審團直接詢問證人，准許陪審團作筆記，及交付未經更正的起訴書給陪審團，並未剝奪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申言之，原法院若能要求陪審團以書面來提問，能夠不讓其他陪審員知道該問題是更好的。另外，在准陪審團作筆記時，亦應指示陪審團該筆記不是證據，亦不能優先於陪審員們各自對於程序進行的獨立記憶。至於發給陪審團的起訴書中若有不相關的指訴，通常應該要修正，此處陪審團既經明確地指示該起訴書不是證據，該起訴書僅在法院指示及辯護人爭論時輔助用，特定的罪名與當庭的被告並不相干的部分應不予理會，這些必竟都是原審法院的職權，被告並未被剝奪公平審判的權利，並非應廢棄該判決的錯誤。

另一方面，縱使上訴人已為適時的異議來保留其主張，上訴法院亦發現下級審法院的錯誤，但若該錯誤係無害的(harmless)，上訴法院仍會維持該下級法院的判決。這所謂的無害錯誤規定是避免為了小錯誤而撤銷原判決，而這小錯誤只有很小的可能性會改變原判決結果。在 *United States v. Rhodes* 案中¹⁵，上訴人即被告主張原審法院在被告提出證據前遲未裁決被告所提出的無罪動議，因此上訴主張應廢棄原審判決。聯邦第五巡迴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當被告提出無罪動議時，原審法院依規定是不可以保留裁決該動議，但亦認為縱使原審法院在被告提出證據前

遲未裁決被告的無罪動議是錯誤的，但該錯誤屬於無害的，因此仍維持原審判決。

如果該錯誤是憲法方面的，上訴法院必須能夠決定該上訴人主張的錯誤無庸置疑的並未促成該判決之作成。假如該錯誤不是憲法方面的，上訴法院在未排除該錯誤行為下考慮所有發生的情形，必須相當確認的決定該判決並未該錯誤所動搖。在 *Chapman v. California* 案中¹⁶，本案之原審法院即加州最高法院認為雖然被告的聯邦憲法權利因控方對於他未作證為不利的評論而受到否認，但根據加州憲法規規定本案的錯誤屬於無害錯誤。但聯邦最高法院在調卷審查後認為，聯邦法比州法更適用於形成一個關於如何情形構成無害錯誤的規則；況且，當一個錯誤涉及否認聯邦憲法權利被認為係無害錯誤前，審查的法院必須先能無庸置疑地確認該錯誤並未促成該判決的作成。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控方不斷地提醒陪審團被告未作證可推論有罪，如此重覆的評論影響被告的重大權利且不當影響陪審團作成判決，此錯誤並非無害錯誤。在 *Kotteakos v. United States* 案中¹⁷，申請人即被告主張在單一共謀的案件中與其他被告一起受審判，對被告本身有非常大的損害，主張應廢棄原判決。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此錯誤影響被告不在混合其他被告明顯不同各別犯罪的情形下受審判的權利，因為原審法院不當的合併審判讓陪審團不公平地將其他被告的罪歸在該被告身上，因而廢棄原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法院¹⁸。

14 *United States v. Polowichak*, 783 F.2d 410,416(4th Cir.1986)

15 *United States v. Rhodes* 631 F.2d 43 (5th Cir. 1980)

16 *Chapman v. California*,386 U.S.18,22(1967)

17 *Kotteakos v. United States*,328 U.S. 750, 765(1946)

18 案件發回一審法院更審時，更審法官原則上不得論知被告較更審前更重之刑，除非原審法院為刑的宣告後，發生確實可辨認的事實足認被告應受較重的刑，此時更審法官才可判決被告較重的刑。或者，更審的刑度是由陪審團才決定時，陪審團可以判處較重的刑。

大部分的錯誤類型是屬於無害錯誤，包括典型的錯誤係錯誤地讓證據進入審理程序。有些錯誤類型涉及到公平審判的基本，則不能被認為係無害錯誤。在 *Arizonz v. Fulminante* 案中¹⁹，本案被告因涉嫌殺死他的繼女而被羈押在聯邦監獄中，因此遭到其他受刑人粗暴的對待，所以被告乃轉而尋找其牢友的保護，最後遂向該牢友坦承殺人，而這個牢友其實是經聯邦調查局買通的線民。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該線民即牢友詢問被告時，就像聯邦調查員的詢問一樣，而且，在當時的特殊形況下，被告向其牢友即線民自白殺人的原因是害怕若沒有該牢友的保護被告極可能受到身體暴力威脅，故認為該被告的自白係被脅迫而取得。依據聯邦第五及第十四憲法修正案該自白是禁止使用在審判被告，該自白既是受脅迫且控方亦無法舉證證明無庸置疑事實審法院讓該自白為證據是無害錯誤，因此聯邦最高法院認原審法院排除該自白為證據是正確的而予以維持原判決。在 *Holloway Et Al. v. Arkansas* 案中²⁰，被告與其他同案被告共三人經事實審法院指定一名律師為共同辯護人，被告適時地提出動議請求法院指定各別的律師，因為共同辯護人自不同共犯中獲得機密資料，同時代表各共犯將面臨利益衝突的危險，原審法院認如此共同辯護人之指定並未侵害被告獲得有效律師協助的權利。聯邦最

高法院則認為原審法院既未給每個被告指定個別的律師，亦未查明是否該侵害被告的危險性太低而無正當理由來個別指定律師，以及是否因此剝奪被告律師協助的保障。因為法院有義務確認被告的權利是被保障的。原審法院錯誤不當地指定共同辯護人且在被告適時地異議下，原審法院如此錯誤已侵害到被告獲得有效律師協助的公平審判基本權利，該錯誤即非無害錯誤。在 *Vasquez, Warden v. Hillery* 案中²¹，黑人被告在事實審法院以起訴他的大陪審團²²中所有的黑人均被排除掉為由，主張撤銷該起訴，但不為法院所採取，被告遂被判處一級殺人罪，在加州最高法院否決被告州法院的最後救濟途徑後，被告向聯邦地方法院尋求人身保護令的救濟，該地方法院認為上開大陪審團的組成是歧視性的排除黑人²³，因此准被告的人身保護令。聯邦第九上訴巡迴法院亦肯定此見解。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上開起訴被告的大陪審團排除黑人的組成，且起訴程序的瑕疵並不會因被告接受法院的公平審判而修復，又聯邦人身保護令的救濟不會因判決後經過太久才提起或者因州法院很難再作第二次判決而遭到阻止，亦同意上訴法院的決定。在 *United States v. Ciprian Gonzalez* 案中²⁴，根據聯邦刑事程序法規定，法院在接受被告的認罪協商²⁵之前，必先查明被告是否了解：被告所要認的罪的性質，該罪

19 *Arizonz v. Fulminante*, 449 U.S.279(1991)

20 *Holloway Et Al. v. Arkansas*, 435 U.S.475(1978)

21 *Vasquez, Warden v. Hillery*, 474 u.s.254(1986)

22 大陪審團的成員通常為二十三人，大陪審團是以多數決定起訴或不起訴。聯邦法規定重罪案件要經大陪審團調查後起訴。

23 早在 1880 年美國最高法院即認定州法律禁止黑人擔任陪審員就是剝奪了黑人被告聯邦第十四憲法修正案所保障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24 *United States v. Ciprian Gonzalez*, 820 F.2d 575(2d Cir. 1987)

25 美國的協商制度可分為以較有利的刑期、較輕的罪及較少的罪數來交換被告的認罪。

的法定最低刑度，法定最高刑度，包括適用任何特別假釋刑期的結果，法院亦可能命被告賠償該犯罪被害人。聯邦第二上訴巡迴法院認為原事實審法院在接受被告的認罪前，未先查明被告的認罪是否出於自願且不是因為認罪協商以外承諾的結果，且原事實審法院亦未告知被告該特別假釋期間的相關細節，因此廢棄原判決。

綜上，假如上訴法院發現下級審法院判決並無法律的錯誤或僅為無害的錯誤，法院將維持原審對被告的判決²⁶，上訴案件經中級的上訴法院審理後仍可上訴到最高的上訴法院，縱使經州的最高的上訴法院審理後仍可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²⁷。但是，美國最高法院及某些州的最高法院有斟酌挑選案件審理的自主權。因此，被告不能拘束這些法院一定要聽取他們的上訴。此外，上訴僅能對於經終局判決的案件提起，申言之，上訴法院原則上並不解決任何法律爭點，亦不審查任何動議的否決。此目的是為防止不必要的延誤訴訟程序的進行。

四、結論

基於美國聯邦憲法第五修正案人民有免受重覆審判的憲法基本權，被告經第一審判決無罪後，無論該判決是陪審團或法官所作成，亦無論該判決是否有錯誤，檢察官針對此無罪判決即不得再提起上訴，此為與我國上訴制度最大不同處。又我國目前第二審的審判程序，是重複第一審的審判程序，不像

美國上訴法院僅為法律審，再加上檢察官就一審判決無罪的案件提起上訴，不僅耗費司法資源，甚至重覆審判無罪的被告，如此重複審理將導致第一審的空洞化。基此，我國實有必要參考美國上訴程序的相關規則，在第二審程序中規定，上訴法院主要應審查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法令適用解釋之錯誤、事實之誤認等上訴理由。第二審法院原則上不得存有事實認定的心證，申言之，第二審法院就事實的認定應以第一審法院所形成的心證為基礎。如此，方可落實第一審事實審的功能，達到迅速審判²⁸實現真正的公平正義，同時亦可免除無罪被告受重覆審理的折磨。而且，第二審法院對於審理結果，不應自為判決。第二審法院應本於事後審查審之性質，監督第一審是否為錯誤判決，一旦發現第一審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錯誤時，將原判決廢棄並應要求第一審法院將該違法判決改正重新為判決，俾能建立一個明確迅速堅實的事實審，以強化司法威信。

（作者為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6 上訴法院的判決取決於多數，通常上訴法院的法官為奇數，但若其中有人生病或其他原因出缺未補時則出現偶數，則當上訴法院法官對於下級法院判決維持與否同數時，下級法院的判決視為維持。

27 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原則上為三級三審制，但少數州為二級二審制，案件經一審判決後可直接上訴到該州的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有裁量權決定是否審理該上訴案件，亦即除少數例外案件外，最高法院可選擇認為重要的上訴案件來審理，通常必要有九位大法官中的四位同意審理，該案件才能正式由最高法院審理。

28 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規定在所有刑事案件中，被告應有權利要求迅速及公開的審判（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